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NSTC-CNRS) 2025 年國際新興活動(IEA)雙邊合作協議交流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2024.6.24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合作依據：

本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CNRS)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三、補助項目及期限：

國際新興活動(International Emerging Action, IEA)係指由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轄下研究機構內之計畫主持人，與國外研究機構之計畫主持人，以探索新興研究領域及發展新國際夥伴關係為最終目標之計畫，屬2年期計畫，不限領域，計畫成員得包含博士後及博士生。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法方主持人需為 CNRS 所屬實驗室內研究人員。
- (三)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須分別向本會及法國 CNRS 依各自公告之申請截止期限內研提計畫，合作案始得成立。

五、經費分擔方式：

本會與CNRS各自補助己方人員執行合作計畫之短期訪問，以2年期計畫為限，項目包含計畫內研究人員赴對方進行短期訪問所需之費用(包括來回機票費、生活費、證照保險費等)我方補助每件計畫以每年不超過新臺幣250,000元為原則。

六、作業時程：

- (一)申請日期：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113年9月27日前函送本會，逾期不受理(法方申請日期以CNRS網站公告為準)。
- (二)公告補助名單：113年12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 (三)計畫執行期限：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七、計畫申請方式：

須由臺、法各一位主持人共同研議後，分別向本會及法國 CNRS 提出計畫申請書，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臺方線上操作流程如下：

- (一) 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 (三) 在「申辦項目」頁面中，上方點選國際合作標籤後，再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或「雙邊研討會（新）」項目，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主畫面。
- (四) 從系統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選擇計畫類別後，再點選申請新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下一步（存檔）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 (五)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請選「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會與法國國家科學院科技合作協議」。
- (六)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計畫書、英文計畫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七) 計畫申請案須經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案須經本會及CNRS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再由雙方於年度工作會議比對審查結果。
- (二) 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況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法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不相同等）；

4. 未依本會作業規定提出。

(三) 本案中英文計畫書均無特定表格，中文請以A4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12為原則撰寫，英文則可參考法方格式。

(四) 中文計畫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12頁。

(五) 智財權：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六) 本計畫僅提供二國研究人員於計畫期間合作研究所需之交流經費。執行計畫所需之其他人事或耗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七) 本計畫不列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八) 各申請案經本會通知獲得補助後之計畫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計畫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

本雙邊合作協議亦支持國際科研網絡（International Research Network, IRN）國際研究計畫（International Research Project, IRP）及國際科研實驗室（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IRL）合作，請逕向 CNRS 申請，若經CNRS 審查通過並成功參與前揭研究計畫，本會將於接獲CNRS 通知後，發函邀請計畫主持人線上提出計畫申請書，經所屬機構函送本會並經審查後，核予配合補助款。參考網址

<https://international.cnrs.fr/en/cooperer-a-l-international/>。

十、聯絡人：

臺方聯絡人：	法方聯絡人：
姓名：莊惟鈞 先生	姓名：Miss Caroline DANILOVIC
機構：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職稱：International Program Manager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機構：Europe of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Tel：+886-2-2737 7559	Cooperation Office, CNRS
E-mail： wjchuang@nstc.gov.tw	地址：3 Rue Michel-Ange 75016 Paris, France
	E-mail： caroline.danilovic@cnrs-dir.fr
	Tel：+33-1 44 96 53 36